

大學叢書

當代經濟理論

徐毓相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當代經濟理論

徐毓枏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十八年三月初版

◆(39224)

大學叢書
當代經濟理論一冊

定價 玖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徐毓枬

發行人 陳懋解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翻印必究

序

本書是爲大學經濟系高年級或研究院同學寫的，我希望對於別人也有些用處。

本書之形成過程似乎值得一提：當我在一九四一秋季返國至清華大學執教時，發現國內經濟學之教與學，與國外（尤其是英國）不相啣接：當時國內似乎還停留在馬夏爾階段，而國外卻以馬夏爾爲最低限度出發點。筆者不敏，卻不敢不以彌補這個脫節，系統地介紹當代經濟理論——這件事情自許。

當代經濟理論是由三股源流匯成的，其一是由 Mrs. Joan Robinson, Chamberlin 等所代表的不完全競爭經濟學，其二是由 J. R. Hicks 所發展的一般均衡經濟學，再有一股便是由 J. M. Keynes 所倡導的通論。筆者歷來在高級經濟學以及當代名著研究兩學程中，和高年級以及研究院同學們講解討論的，大都以這幾個人之著作爲主要對象及範圍。年復一年，逐漸覺得他們寫得過於繁重——不必要的繁重，使得初學者不能在短時期內得窺全豹，一目了然。因此動念，如果能寫幾篇論文，一方面相當通俗，同時又條理嚴密（rigorous），把這些當代經濟名著之主要內容，提綱挈領地指示出來，也許有助於讀者，不是一件毫無意義的事情。本書就是這一念之產物。至於在何種程度以內，本書同時達到了通俗與嚴密這兩個目的，祇能留待讀者判斷。

這幾篇論文之排列次序，倒也有一番講究。當我開始擔任王舉兩學

程時，講解重心是放在不完全競爭經濟學上的；後來覺得這一部分過於注重細節，無關宏旨。其後重心轉移到一般均衡經濟學，這一部分——尤其是靜態部分——的確有數學之美 (mathematical elegance)，可是頭緒過於紛繁，不便應用。最後重心纔移到凱恩斯之就業通論。這是比較最令人滿意的一部分，通論結構雖簡單，對於現實經濟生活，卻是很好一個縮影 (first approximation)，便於應用；它所討論的問題，是現實生活中很重要的問題——就業問題；它在經濟學上開拓的新領域，是現在最蓬勃最有前途的經濟學。因此本書第一第三第四三篇論文之排列次序，代表我對於當代經濟理論之重要性之價值判斷。第二篇是附屬於第一篇的，就業通論既在當代經濟理論中佔如此卓特地位，爲徹底明瞭其重要性與新穎處，似乎有提供一些學說背景之必要。如果把一二兩篇合併計算，則當代經濟理論三大源流在本書中所佔篇幅，約略相等。

有幾點須向讀者交代明白。第一，本書雖然用數理思維 (mathematical reasoning)，卻祇利用一些符號，並未涉及數學技術；凡涉及後者之處，都放在腳註之中。筆者自己對數學是十足門外漢，希望讀者不必望符號而生畏。第二，本書祇是一本入門書，不能替代原著，閱讀了原著以後再回頭看本書，也許得益更大。第三，當代經濟學發展得很快，本書祇提供一個新的研究基礎，在此基礎之上，力求繼續上進，這是筆者應和讀者共勉的。

在本書寫作過程中，曾經得到許多師友以及研究院同學之鼓勵，批評與幫助，此處一併向他們道謝。

徐毓枬 一九四八年十月於清華勝因院

目 錄

序

一	凱恩斯就業通論簡述	1
	I. 問題之提出	1
	II. 消費、儲蓄、投資	2
	III. 投資量之決定因素：資本之邊際效率及利率	6
	IV. 物價論	10
	V. 國際貿易及匯兌	12
	VI. 商業循環論	15
	VII. 社會哲學	17
二	就業通論以前的皮古教授之就業理論	19
	I. 引言	19
	II. 就業量之決定因素	21
	III. 需求彈性	22
	IV. 需求變動與就業——一業情形	27
	V. 總就業量之增減	29
	VI. 需求變動之原因	34
	(a) 真實原因 (b) 心理原因 (c) 貨幣原因	
	VII. 工資政策與就業	40

VIII. 結論	43
三 一般均衡經濟學導論(席克斯價值與資本之直接分析)	45
I. 引言	45
II. 個人均衡	46
III. 個人對於價格變動之反應	51
IV. 市場行為以及交易之一般均衡	54
V. 廠商行為	59
VI. 市場行為:生產之一般均衡	64
VII. 從靜態過渡到動態	66
VIII. 利息論	69
IX. 動態中之廠商行為	72
X. 動態中之私人行爲	79
XI. 暫時均衡	82
XII. 暫時均衡以後:資本累積與商業循環	88
XIII. 結論	92
四 廠商分析(部份均衡經濟學之重要一章)	94
I. 引言	94
II. 短期觀點下之廠商行為:(一)如何生產	96
(a) 生產函數之性能 (b) 生產原素之供給情形	
III. 短期觀點下之廠商行為:(二)生產多少	105
(a) 成本情形 (b) 需求情形 (c) 均衡條件	
(d) 剝削問題	

IV. 長期觀點下之新問題.....	120
(a) 生產什麼 (b) 生產之規模問題	
V. 銷售成本	128
VI. 價格歧視	132
VII. 廠商分析之推廣	138
VIII. 以幾個問題作結	146

當代經濟理論

一 凱恩斯就業通論簡述

I. 問題之提出

本書所研究的經濟體系，是大體上以私人企業爲主的資本主義體系；所採的觀點是短期觀點；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是爲什麼會有失業現象。因爲是短期觀點，所以可以假定以下幾個因素不變，即：現有勞力之技巧與數量，各種勞力活動之強度與負效用，現有資本設備之質與量，現有生產技術，競爭程度，消費者之嗜尚與習慣，以及社會結構，——包括國民所得之分配之決定因素。這並不是說，我們真假定這些因素不會改變，我們祇是說，在本書中，我們不討論，不顧到這些因素之改變，所生之影響與後果。

要解決爲什麼會有失業現象這個問題，先得明瞭失業之性質。失業可以大別之爲三類：（a）磨擦的失業，即工人從一工業轉移到他工業，在此改業轉移過程中，暫時失業。這是動態社會不能避免的現象，而且，祇要勞力之總需求足以吸收全體勞力，這類失業並不是嚴重問題。（b）自願的失業，即工人不願意接受現行貨幣工資，認爲現行貨幣工資所能購得之實物，不足以抵償從事勞動所起之負效用，故不願意就業。嚴格

說來，這種失業不能稱之爲失業。(c)不自願的失業，即失業工人願意接受現行貨幣工資而工作，認爲現行貨幣工資所能購得之實物，尙大於從事勞動所起之負效用，但找不到工作，無業可就。說得精確一點：設貨幣工資不變，工資品之價格稍爲上漲一些，勞力之總供給量與總需求量，皆大於現有就業量，則謂之有不自願的失業之存在。沒有不自願的失業，則稱爲充分就業(full employment)。現有各國失業數字，絕大部份是不自願的失業。

第一類失業既不成嚴重問題，第二類失業，嚴格說來，又不能稱之爲失業，於是爲什麼會有失業現象這個問題，主要變爲，爲什麼會有不自願的失業？

II. 消費、儲蓄、投資

在以私人企業爲主的經濟體系中，僱用工人與否，其權操之於僱主之手。僱主決定僱用與否，須看有無利潤可圖爲轉移。要有利可圖，則社會對僱主僱用工人以後，所產之產物，必須有需求。需求不就是慾望：一商品之需求，乃是對此商品之慾望，加上願意花錢購買此商品。但購買力由所得而來，而社會全體之所得，^①乃是生產原素之報酬，加上僱主之利潤。循此推理，可得一結論：設社會全部所得，皆用之於消費，則不會有需求不足之現象：這種情形，真可以說是“供給會自己創造自己的

① 爲部份地避免表面上的或名義上的所得之變動起見，此處用“所得”二字，除非特別指明其不然，否則都用工資單位作計算單位。工資單位者，一普通勞工所得之貨幣工資也。由此，就業量增加時，所得必增，反之，所得增加時，就業量亦必增；故二者變動之方向相同。

需求”，唯其如此，故就業量非至充分就業不止。

但社會並不會把全部所得，都用之於消費。所得量與消費量之關係，稱之爲消費傾向 (propensity to consume)，所得之增量與消費之增量之關係，稱之爲邊際消費傾向，所得與消費之差，謂之儲蓄。設每個人在決定儲蓄時，同時決定投資，即同時決定以其儲蓄，購買資本品，則所得之不用之於消費者，即用之於投資，換句話說，不用之於僱用消費品工業中之工人，即用之於僱用資本品工業中之工人。此時還是“供給會自己創造自己的需求”，還是就業量非達到充分就業不可。在這種情形下，儲蓄不是失業之原因。

然而決定儲蓄與否，與決定投資與否，是兩組各不相關的決定。^①前者由各人以消費者資格來決定，後者由僱主來決定。儲蓄之動機，乃是謹慎，愛護家庭，自尊心，或想不出新方法來用錢等；而投資之動機，乃在圖利。這兩組決定雖各不相關，但在事後觀之，就社會全體而論，則儲蓄量又恰等於投資量。蓋就生產方面看，所有所得，不由生產消費品而來，即由生產投資品而來；就所得之用途看，則所得之不用於消費者，即爲儲蓄。但由生產消費品而來之所得，即等於社會對消費品之支出，故儲蓄量等於投資量。

決定儲蓄與否，與決定投資與否，雖然受兩組迥然不同之動機所支配，但在事後觀之，就社會全體而論，儲蓄又恰等於投資。使儲蓄與投資

① 有時個人在決定儲蓄時，同時決定投資，例如建築住宅。但第一，此類情形不普遍；第二，即使是同時決定，但就大多數人而論，必須待儲蓄積有相當數目時，方實際從事建築，故在一短時期內，還是祇有儲蓄決定，而無實際投資。

相等之機構，乃是所得之改變。今用兩種情形說明之：

(a) 設在開頭時，就業量在均衡狀態之下——即僱主所決定投資之數，恰等於在該就業量之下，人民所願意儲蓄之數。今設投資量不變，但人民之儲蓄意願突然增強（或換種說法，人民之消費傾向突然降低），則有一部份人之消費將減少。但一人之開支，即他人之所得，故從事於消費品工業者（包括工人與僱主）之所得減少，後者因之亦減少其消費開支，於是所得更減少，如此繼續下去，直至總所得減少到一個程度，使得增強以後之儲蓄願望，在減低以後之所得中，所能儲蓄之數，恰等於投資量。當然，有一部份人之儲蓄量，的確比前增大；但另有一部份人之所得，卻因之減少，故儲蓄能力減低，總儲蓄量仍與前相同。反之，設在以上情形之下，儲蓄意願減低，又設充分就業尚未達到，則效果與以上相反，所得將增加到一種程度，使得儲蓄意願雖然減低，但最後社會全體所儲蓄之數，仍與前相同。在短時期中，個人之消費傾向不致有大變；但政府如因稅收不足，用舉債方式來應付經常支出，或舉債以從事失業救濟，則其效果，與儲蓄意願之減低同。故在失業問題嚴重之時，此類赤字預算可以增加就業量。

(b) 今設消費傾向不變，在失業問題非常嚴重之時，僱主們決定增加其投資量，則資本品工業中之就業人數增加，故由生產投資品而來之所得增加，此新增之所得，一部份用之於消費，於是由生產消費品而來之所得增加，此後者新增之所得，一部份又用之於消費，於是總所得又增加。如此繼續下去，直至總所得增大到一種程度，使得人民因總所得之增加而增加之儲蓄量，恰等於投資之增加。故當投資增加時，除非邊

際消費傾向等於零(即人民把投資品工業中新增之所得,完全不作消費之用),否則總所得之增加,常大於投資品工業中所得之增加。投資之增量,除總所得之增量,所得商數,稱之爲投資乘數 (investment multiplier)。邊際消費傾向愈大,則投資乘數愈大。例如若前者等於十分之九,後者等於十;前者等於五分之四,後者等於五。^① 作爲第一接近值,我們可以把投資乘數,作爲就業乘數 (employment multiplier)。故若乘數等於十,則當投資品工業增僱一人時,消費品工業將增僱九人;其餘類推。設決定增加投資者,不是僱主,而是政府,例如政府決定修築道路,興建學校,或擴充軍備,則政府投資之動機,雖與私人僱主不同,不必斤斤於逐利,但祇要消費傾向不變,則政府投資對於就業量之影響,與私人投資同。當然,在一合理的社會中,政府應當挑選對於社會有價值的事業去做,但設政府想不出別的好辦法,祇是叫一部份人在地上挖窟窿,叫一部份人把這些窟窿重行填平,按時發放工資,則失業人數之減少,將不僅祇限於從事於此種無意義事業之工人;而且社會之真實所得亦增大。

以上說明,可總結如下:

(i) 若儲蓄意願加強,其他情形不變,則祇是所得減少,投資毫不增加。故從社會觀點看來,節儉未必永遠是美德。但設充分就業常能維

① 令 k 表示投資乘數, Y 表示所得, C 表示消費, I 表示投資,則依定義, $k = \frac{\Delta Y}{\Delta I}$, 邊際消費傾向等於 $\frac{\Delta C}{\Delta Y}$ 。

但 $\frac{\Delta C}{\Delta Y} = \frac{\Delta Y - \Delta I}{\Delta Y} = 1 - \frac{1}{k}$ 。

持，則儲蓄意願加強時，投儲必定增加，故節儉又成為美德。但請注意：並不是儲蓄意願之加強，這件事實本身，會使投資增加；而是因為我們既已假設充分就業常能維持，故當儲蓄意願加強時，要維持充分就業，投資非增不可。

(ii) 若有失業現象存在，則增加投資，必定引起儲蓄之增加。但設充分就業已經達到，再要增加投資，則消費傾向非減低不可（即儲蓄意願非加強不可）。

(iii) 在任何時期，在充分就業之限度內，所得水準乃定於消費傾向與投資量二者。若消費傾向不變，則所得水準定於投資量；若投資量不變，則所得水準定於消費傾向。

到了這裏，為什麼會有不自願的失業這個問題，已經有了解答。設在一特定環境下，僱主們所決定投資之數，小於在充分就業情形之下，人民由其所得中所願意儲蓄之數，則充分就業即不能達到，所得亦小於在充分就業之下可以達到的水準。

III. 投資量之決定因素：資本之邊際效率及利率

就業量既定於消費傾向與投資量二者，而在短時期中，消費傾向不致有大變，故決定就業量者，主要是投資量。然則投資量是如何決定的呢？

上面已經說過，僱主們在決定投資時，目的乃在圖利。利潤率之大小，可由下述方法計算之：設一資本資產——例如機器——之壽命為 n 年，在此 n 年中，該資產可以生產產物，由此產物之價值中，減去為取得

此產物所付之開支，則得一組年金，以 $Q_1, Q_2, \dots, Q_n$ 表示之。此組年金可稱之為該資產之未來收益 (prospective yields)。與此未來收益相對立者，為該資產之現在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根據現有價格以及對未來價格之預期，則未來收益及供給價格皆為已定數；因為二者皆已知，故必可找出一貼現率，使得未來收益之現值，等於供給價格，我們稱此貼現率為該類資本之邊際效率 (marginal efficiency of capital)。一資產之邊際效率，即投資於該資產之利潤率。^① 若借款利率低於邊際效率，則投資於該資產即有利可圖；反之，則不值得投資。

若對某一種資產之投資逐漸增加，則該資產之邊際效率漸減，蓋當對該種資產之投資增加時，則第一，其未來收益漸減，第二，在短時期，由於報酬遞減率，其供給價格漸增。故若指定一邊際效率，則對各種資產之投資量，皆有一特定數目，使得各種資產之邊際效率，皆等於此指定之數。把各種資產之投資量總加起來，則得在該指定的邊際效率之下，所有的總投資量。把此指定的邊際效率變動，則總投資量亦隨之而變動；如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表格，稱之為資本之邊際效率表。

要知道某一時期內之總投資量，祇要把該時期之資本之邊際效率表，與市場利率^② 對照一下。若市場利率為 r ，則在資本之邊際效率表

- ① 設 S 為供給價格， r 為資本之邊際效率，則

$$\frac{Q_1}{(1+r)} + \frac{Q_2}{(1+r)^2} + \dots + \frac{Q_n}{(1+r)^n} = S$$

即 $Q_1(1+r)^{n-1} + Q_2(1+r)^{n-2} + \dots + Q_n = S(1+r)^n,$

故 r 為投資於該資產之資金所得之複利率。

- ② 在任何時間，市場上不止祇有一個利率，而是有一組利率。此處所謂利率，乃代表此利率體系。

內，找出邊際效率爲 r 時之總投資量，此總投資量即該時期之總投資量。

市場利率是如何決定的呢？

利息是借款所付的代價。從貸款者立場看來，利息是用貨幣換取債務票據所得到的報酬。所謂貨幣，包括鑄幣、鈔票、以及銀行存款，所謂債務票據，包括一切長短期債券在內。假使持有貨幣，則得不到利息，或利息甚低；假使持有債務票據，則可得到利息，或較高利息，那末爲什麼會有人願意持有貨幣呢？如此看來，爲什麼會有利息現象，和爲什麼人們會需求貨幣，是同一個問題。

需求貨幣之動機，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交易動機，這是因爲在一時期中，不論私人或工商業，收入所得之次數與付出開支之次數，大概不相等，即使相等，收付之時間未必相同，即使時間相同，收付之數目未必相等。故爲調劑所得之川流，與開支之川流，二者在時間上或數目上之不一致起見，必須持有現金。第二類是謹慎動機，持有現金，以備有不虞之支出，或有未及逆觀的、有利的購買時機。第三類動機，乃是本來要用貨幣來購買債務票據，不過因爲現在利率太低，恐怕將來利率會上漲，假使在現在就購買，在未來要蒙受資本帳上的損失，故不如暫時持有現金。這類動機，可稱之爲投機動機。

所以有持有貨幣之動機者，因爲貨幣是大家所接受的交易媒介，而債務票據不是；故持有貨幣有週轉靈活性(liquidity)，而持有債務票據則沒有，在這三種動機之中，第一第二兩類與利率沒有直接關係，大部

份乃受所得量所決定；第三類則完全受利率所支配。但不論此三者與利率之關係，其密切程度如何，有一點是共同的：利率愈高，則持有現金之犧牲愈大。故人們是在取得週轉靈活性與取得利息，二者之間，權衡其得失。在正常情形之下，利率愈高，則貨幣之需求愈小，蓋此時取得週轉靈活性之代價大；反之，利率愈低，貨幣之需求愈大。貨幣之需求量與利率之關係，稱之為靈活偏好 (liquidity preference)。把利率之改變，與相應的貨幣需求量之改變，列成一表，則得靈活偏好表 (schedule of liquidity preference)。

假使知道一時期之貨幣數量，則祇要從此表格內，找出與此貨幣數量相應的利率，即為該時期通行之利率。

貨幣數量之多寡，大部份決定於金融當局所採政策。假使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購買證券，則貨幣數量增加，證券之價格抬高，故利率降低；反之，若在公開市場出售證券，則貨幣數量減少，證券之價格壓低，故利率上漲。若一國之內，銀行存款為主要通貨，商業銀行又在其存款與現金準備之間，維持一一定比例，則公開市場交易之效力大；但即使在以鈔票為主要通貨之國，公開市場交易亦能增加或減少貨幣數量，抑抵或提高利率，不過效力較小而已。又若政府用印發紙幣，或向中央銀行借債方式，彌補預算不足，則其結果亦使貨幣增加，利率降低。

但從控制貨幣數量方面，來操縱利率，也有一個限度。即使在一使用不兌換紙幣之閉關經濟體系中，若貨幣數量增加太多，以致人民對於貨幣缺乏信心，則靈活偏好表亦將發生變動，此時再增加貨幣，未必能使利率下降。到了極端情形，若人民對於貨幣已經毫無信心，則無論利